

第 22 屆大企盃(排球桌球壘球)

選手報到與檢錄、申訴辦法

一、報到：

1. 請各隊於表定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(學生證必需蓋有102 學年下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) 以及身分證/駕照/居留證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，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。
2. 身分證/駕照/居留證三者擇一，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。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，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。
3. 如學生證遺失，需攜帶在學證明單、身份證/駕照/居留證進行報到，兩者缺一不可。
4.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，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，若有錯誤，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，若確認無誤，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。
5.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至大會服務台領取。
6. 經查證件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。

二、檢錄：

1. 請各隊於表定比賽 20 分鐘前，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檢錄手續。請各隊隊員持各自選手正進行檢錄，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，於該場比賽後歸還。
2.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，與對方球員進行身分確認，雙方隊長寫背號，並簽名同意，檢錄期間如有疑義可向工作人員提出。
3. 隊伍若無報到不能進行檢錄。

三、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錄參賽情形，請自行負責。

四、如有選手證遺失者，請至服務台報備，並自行攜帶兩吋照片及身分證/駕照/居留證申請補發，酌收工本費 50 元整。

五、任一隊伍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，經大會判定屬實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以棄權論，且該隊將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大企盃進行。

申訴辦法

1. 檢舉資格不符合選手，需填寫完成檢舉單並交至各場地總服務台，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，保證金並於檢舉成功後退回。
2. 被檢舉之參賽隊伍需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調查。
3. 檢舉成功之時效性及懲處方式，依照檢舉時間點歸納為下列三項
 - 賽前提出檢舉：
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。並扣全額保證金，不退予報名費用，不予以遞補球員，球隊仍可繼續比賽。
 - 比賽期間提出檢舉：
(1) 不中止比賽，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。
(2) 檢舉成功，該場比賽該隊伍以棄權論。取消隊伍參賽資格，扣除全額保證金不退予報名費用。
 - 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檢舉：
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，該隊所有比賽場次皆以棄權論，扣除全額保證金，不予以遞補名次與晉級資格，不退予報名費用。
4. 大會有權向被檢舉成功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，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大企盃進行。
5. 球員抗議及時機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以內，否則比賽結果不變。
6. 凡比賽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裁判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之事項提出解釋，並做出最終判決。

